

新乡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1〕49号

签发人：刘兴友

新乡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与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实验有序开展，根据《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易制爆危化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目录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所有涉及危化品的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化品的申请、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普通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尽可能减少危化品的使用量。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者转让危化品。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使用和存储化学品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均须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安全知识、法律法规、技能教育和操作规范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操作等相关活动，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危化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全校危化品及其废弃物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是我校危化品安全管理的监管部门。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危化品管理制度编制及全过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保卫处负责全校危化品的消防及治安防范工作。

第八条 使用单位为危化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危化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

（一）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危化品管理工作，建立本单位危化品的管理台账，健全本单位危化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二）对本单位危化品购置、储存、使用与处置全过程管理的危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三）加强本单位师生的危化品安全与法治教育，组织危化品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培训与应急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按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经常性地组织危化品安全检查，定期对危化品数量进行盘存，摸清底数，完善防范措施。

（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一旦发生危化品事故，要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同时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故再度发生。

第九条 使用危化品的实验室负责人是危化品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化品的安全管理,包括危化品购买、入库、存储、领取、使用、处置管理,做好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值班与检查,加强危化品实验及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粘贴涉及危化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等。对于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实验室责任人必须对该实验室存放的危化品进行彻底清查,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

第十条 国家对危化品实行特许经营,严禁到未取得危化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化品。

第十一条 危化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等实际需要,各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化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对危化品的申购,实行分类逐级审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危化品。

(一) 购买管制类危化品,须提供合法用途说明和用量进度计划,由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审核,经学校审批后,报公安部门办理申购许可。

(二) 购买非管制类危化品,由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审核并备案。

第十二条 危化品必须由供应商委托有运输资质的企业运到校内指定地点,严格遵守专车专用、专人随车负责原则,不得客

货混装、暴露装运，严禁使用私家车、普通车辆、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危化品。

第四章 存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危化品的存放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化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或储存柜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按相对集中的原则，建立危化品库房或暂存库，不具备建立条件的，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危化品临时安全柜。危化品存放场所应采取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水、调温、调湿、消除静电、防盗、监控、报警等安全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指定专人管理，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管制类危化品的管理，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帐，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六条 储存、使用危化品的单位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要有专用量器及分装器材，精确计量和记录，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实验实训中心和保卫处。

第十七条 使用危化品的单位须建立危化品动态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如实登记危化品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

还、处置等信息，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一致。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化品目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如呼吸器、解毒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危化品标签必须清晰、完整，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危险废弃物处置。

第五章 领取、使用与处置

第十九条 管制类危化品的领用应遵循“即领即用”和“按需领取”原则，只领用本次或本工作日内使用量，禁止过量领取。非管制类危化品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

第二十条 使用危化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化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化品的单位应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需指定危化品专门人员，负责危化品的管理台账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化品的采购备案及储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危化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不得挪作他用。对于管制类危化品，各单位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也不得私自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化品进行实验时，必须两人以上在场。

实验人员要严守操作规程，掌握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学生使用管制类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严禁师生私自将危化品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化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对无法净化处理的危化品的废液、废渣和残液、残渣应严格按照《新乡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掩埋、水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2021年5月18日

